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下称“原预案”）的相关议案。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下称“预案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注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修订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2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关于适用规则的修订	原公司预案引用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64号）已废止，根据现行适用规定进行了修订。
3	二、本次发行概况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条修订后新增如下内容：“3、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4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更新补充了 2019年利润分配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删除 原预案中尚待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表述。

此外，结合公司原预案的具体表述，为确保修订前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的可读性及连贯性，便于投资者理解相关文件，原预案、预案修订稿及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之公告文件中所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所述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相同含义。

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的《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